

审批意见:

廊环管[2021] 1号

你单位所报的《廊坊市市政设施管理处雨污水分流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相关材料已收悉。依据廊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廊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相关文件材料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:

一、项目总投资 24389.09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40 万元，拟建地点位于廊坊市市区。建设内容: (1) 新建污水管道 5.658km。包括艺术大道(新开路一和平路)长度 412 米、银河南路(光明西道一南龙道)长度 2350 米、平路(艺术大道一北凤道、广阳道一步行街)长度 1236 米、新华路(金光道一解放道)长度 500 米、西昌路(广阳道一北凤道)长度 780 米、新源道(八干渠一东安路)长度 380 米。(2) 新建雨水管道 3.608km。包括爱民西道(西昌路-爱民桥)长度 1586 米、裕华路(曙光道一廊万路)长度 350 米、新源道(新华路一建设路)长度 500 米、新源道(和平路一八干渠)长度 252 米、永兴路(广阳道一步行街)长度 550 米、西昌路(广阳道一新源道)长度 370 米。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。因此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工程建设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要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恢复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
1、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。(1)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、运输扬尘和沥青烟气，通过洒水抑尘、地表苫盖等措施须达到《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》DB132934-2019 表 1 中扬尘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。(2)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机械洗涤用水、施工现场清洗、闭水试验废水、施工人员生活污水，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内容落实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。(3) 通过选用使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段，设置彩钢板围挡，夜间不施工等措施，确保达到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 要求。(4) 施工期固废主要为弃土、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。固废处置须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 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。

2、强化运营期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。定期做好管道检修，杜绝因管网损坏而造成的污水泄漏，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。

3、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，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，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二、严格落实各项环境管理要求

1、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须按照国家、省有关要求开展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。

2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

环境影响报告表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3、廊坊市环境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保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工作，广阳区分局和安次区分局负责本辖区该项目环保日常监管。

4、你公司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，将环评文件及批复分别送至廊坊市环境执法支队、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广阳区分局和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安次区分局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